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后续经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经主要股东提议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经主要股东提名，董事会同意将李锋、谭明铭、姚联辉、俞卫和张晓国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经主要股东提名，监事会同意将胡捷和贾涛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三、候选人任职资格

经公司初步审查，上述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上述候选人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候选人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四、选举程序和任期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当最终提交给股东大会的议案中候选人数量超过董事会、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当选人数时，则本次选举将成为差额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前五多的董事候选人将当选第三届董事，得票数量前二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当选第三届监事，其余候选人将落选。

董事会中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自即日起仍将继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和相关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后自动卸任。

第二届监事会自即日起仍将继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和相关职责，直至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后自动卸任。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附：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按姓氏拼音排序）

候选人一

李锋，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力学院教师；1999年1月至2008年3月历任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并兼任子公司上海风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锋目前持有公司3,093.4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3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李锋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候选人二

谭明铭，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热能动力机械与装置学士，1990年8月至1996年9月任上海交通大学教师；1996年10月至1997年9月任上海美天超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浩浩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上海交大达通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2月任职于上海机械电脑有限公司；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任职于上海金吉能节电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谭明铭目前持有公司101.6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谭明铭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候选人三

姚联辉，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华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学士，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05年3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监事及下属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部长等职务；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上海境业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监事等职务；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姚联辉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姚联辉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候选人四

俞卫，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电机与电器专业硕士，2006年4月至2008年4月任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子公司上海瑞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风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Enwind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长。

俞卫目前持有公司29.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其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俞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候选人五

张晓国，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无线电专业学士，1988年7月至1994年4月任机电部第41研究所工程师，1994年5月至1997年12月任上海德宏电子设备厂技术科科长，1998年1月至2008年3月历任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事业部总工程师、制造部总经理、监事会主席；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并兼任子公司上海瑞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参股公司北京惠及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张晓国目前持有公司638.4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2%，其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张晓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按姓氏拼音排序）

候选人一

胡捷，男，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技大学工程硕士，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华煜宏博科技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工程师。

胡捷目前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胡捷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候选人二

贾涛，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程硕士，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上海托普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工程师。

贾涛目前持有公司 17.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贾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